
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

【水土保持規劃與實務】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壹、招生資訊

依據	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班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」訂定
目的	提供中部地區各級學校教師、相關領域工作者及對水土保持知識有熱忱者之進修管道，進行水土保持實務訓練，亦提供未來有意進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修讀學位者預作準備
招生對象	具大專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者
招生人數	招生人數以 20 名為上限，未達 14 名不開班
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4 日(三)止
科目名稱	「水土保持規劃與實務」/3 學分
收費標準	每學分新台幣 5,000 元，計 15,000 元。
上課時間	109 年 7 月 4 日(六)~109 年 8 月 29 日(六) 每週六 9:00-12:00、13:00-16:00
上課地點	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一館 215 專討教室
開設課程及師資	詳附表一
學分抵免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務章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
洽詢電話	電話：04-22840381*507；傳真：04-22876851
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

【水土保持規劃與實務】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貳、報名方式

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4 日(三)止
報名方式	採通訊報名，依報名先後次序審核資格依次錄取。
報名資料	1. 報名表（請黏貼一吋半身照片一張） 2. 大專(含)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3. 郵政匯票
繳費方式	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（抬頭請開立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）
掛號郵寄	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收
學分抵免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務章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
通行證	欲申請汽車通行證，請連同報名表一併寄至水保系辦公室。 1. 行照影本(牌照號碼)。 2. 現金 200 元。 ※若車主為親人，請繳交雙方身份證正反影印本，並備註與車主的關係。
其他事項	1. 繳費後，除因本人重大疾病（持公立醫院診斷證明）或兵役召集（持召集令）得依「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」申請退費或辦理延期外，其餘概不退費或辦理延期 2. 謝絕旁聽
洽詢電話	電話：04-22840381*507 林小姐

「水土保持規劃與實務」碩士學分班第 9 期課程表

起迄日期：109 年 7 月 4 日～8 月 29 日

堂次	授課主題	授課時間			授課講師
1	崩塌地處理與土石流防治	7 月 4 日	週六	9：00-12：00	林德貴
2	沉砂滯洪池規劃設計	7 月 4 日	週六	13：00-16：00	張光宗
3	治山防災與水土保持新思維	7 月 11 日	週六	9：00-12：00	林昭遠
4	環評與水保、山坡地開發實務	7 月 11 日	週六	13：00-16：00	游繁結
5	邊坡穩定分析 (STABL 程式操作、常見的實務錯誤之經驗交流)	7 月 18 日	週六	9：00-12：00	馮正一
6	水土保持法規與工法相關案例介紹	7 月 18 日	週六	13：00-16：00	吳安欽
7	水文分析與排水設計	7 月 25 日	週六	9：00-12：00	蕭國亮
8	野溪治理	7 月 25 日	週六	13：00-16：00	黃隆明
9	水土保持施工監造、變更設計、施工檢查與驗收注意事項	8 月 1 日	週六	9：00-12：00	段錦浩
10	水土保持臨時防災措施	8 月 1 日	週六	13：00-16：00	李國正
11	遙感探測(RS)與全球定位系統(GPS)在水保監測的應用	8 月 8 日	週六	9：00-12：00	蕭宇伸
12	水土保持施工估價	8 月 8 日	週六	13：00-16：00	黃志彰
13	水土保持設施戶外參訪	8 月 15 日	週六	9：00-12：00	巫建達
14	水土保持設施戶外參訪	8 月 15 日	週六	13：00-16：00	詹勳全
15	地質調查與分析	8 月 22 日	週六	9：00-12：00	李準勝
16	整地與擋土設計	8 月 22 日	週六	13：00-16：00	王德鏞
17	水土保持植物辨識	8 月 29 日	週六	9：00-12：00	宋國彰
18	水土保持管理的策略與作為	8 月 29 日	週六	13：00-16：00	陳重光

「水土保持規劃與實務」碩士學分班通行證申請資料表

◇ 請將有效期限內之行照影本黏貼於下方。

(注意：牌照號碼務必清楚可識)

(請影印牌照號碼那一面即可)

◆ 報名期別：第_____期

◆ 學員姓名：_____

◆ 行動電話：_____

申請通行證注意事項：

1. **通行證費用以繳交現金方式辦理。**
2. 若須申請汽車通行證，請將**行照影本(牌照號碼)**及**現金 200 元**與報名表一併寄至水保系辦，以利辦理。**若車主為親人，請繳交身份證正反影印本，並備註與車主的關係。**
3. 通行證請妥善保管，請勿轉借他人。
4. 遺失請申請補發，補發需依駐警隊規定酌收工本費。
如遇課程提前結束，依駐警隊規定，費用恕不退還。